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告
關連交易
南亞商貿物流中心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並接納由SLPA及斯里蘭卡港口、航運及航空部代表GOSL發出的意向書，授出90日的獨家期以供訂約方訂立有關SACLH項目的協議。

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CGL與Access Engineering及SLPA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治項目公司以實施SACLH項目。項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400萬美元(相當於約6.59億港元)，其中，FCGL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5,880萬美元(相當於約4.62億港元)，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Access Engineering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1,260萬美元(相當於約9,900萬港元)，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SLPA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1,260萬美元(相當於約9,900萬港元)，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同日，項目公司與SLPA訂立BOT協議。根據BOT協議，各方同意採用「建設－經營－移交(BOT)」模式實施SACLH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CICT分別由本公司及SLPA擁有85%及1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LPA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SACLH項目的股東協議及BO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公司的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可吸引眾多外商投資的樞紐港。近年，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海外港口市場，並適時把握海外商機，以發展其港口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並接納由SLPA及斯里蘭卡港口、航運及航空部代表GOSL發出的意向書，授出90日的獨家期以供訂約方訂立有關SACLH項目的協議。

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CGL與Access Engineering及SLPA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治項目公司以實施SACLH項目。同日，項目公司與SLPA訂立BOT協議。根據BOT協議，各方同意採用「建設－經營－移交(BOT)」模式實施SACLH項目。

下文載列股東協議及BOT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股東協議

日期 : 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 (a) 項目公司；
(b) FCG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Access Engineering；及
(d) SLP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SLPA擁有CICT的15%權益外，Access Engineering、SLPA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宗旨及範圍 :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乃為實施SACLH項目而成立。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SACLH項目的融資、設計、開發、營運、管理及維持以及從事港口相關物流及倉儲服務。

股權 : 項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400萬美元(相當於約6.59億港元)，其中，FCGL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5,880萬美元(相當於約4.62億港元)，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Access Engineering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1,260萬美元(相當於約9,900萬港元)，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SLPA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1,260萬美元(相當於約9,900萬港元)，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先決條件
- ： 股東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i)相關訂約方簽立項目文件；(ii)相關訂約方達成項目文件項下之條件；及(iii)各訂約方已取得相關公司授權以簽立、交付及履行股東協議。
- 倘於股東協議日期起滿90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先決條件或相關訂約方並無豁免先決條件，則股東協議將即時終止。
- 組織架構
- ：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且不多於七名董事組成，其中FCGL有權委任最多五名董事，而Access Engineering及SLPA則有權各自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須由FCGL提名。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大多數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由FCGL、Access Engineering及SLPA各自提名的董事。
- 委任高級管理層
- ： FCGL有權提名一名項目公司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而其將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委任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 股東投票及保留事項
- ： 下列事項(包括其他事項)須經佔項目公司至少90%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批准：(i)修訂項目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項目公司名稱；(iii)解散項目公司；(iv)變更項目公司股份所附權利；及(v)凌駕於項目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政策或指示之上。

轉讓股份 : 擬轉讓項目公司任何股份的股東須遵循股東協議所載的程序，遵守BOT協議有關實際控制權變動的條文，並須向餘下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

BOT協議

日期 : 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 (a) 項目公司；及
(b) SLPA。

項目 : 項目公司將負責SACLH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開發、運營、管理及維持，以「建設—經營—移交(BOT)」方式作為公私合營項目。

SACLH項目涉及發展「南亞商業物流中心」，作為科倫坡港口的物流中心，其位於斯里蘭卡西海岸北緯6°52及東經79°43。該項目預期包括興建一幢至少5層高的倉庫物流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466,000平方米，涵蓋(1)進出口拆裝箱的營運；(2)國際集拼業務；(3)保稅倉儲服務；(4)集裝箱貨運站設施；(5)自由港／樞紐營運；及(6)辦公空間等服務及設施。

建築工作預計將分兩期進行。

項目成本 : 項目成本總額估計約為3.92億美元(相當於約30.77億港元)。

項目總成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資產的價值、租賃面積、SACLH項目的建設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BOT協議期間可能從科倫坡港口SACLH項目獲得的預期收益及其他收入而釐定。

一期項目成本將由外部銀行融資及相關訂約方出資後項目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本共同提供資金。二期項目成本將由項目公司根據與SLPA協定的SACLH項目的施工進度進行支付。

保證金 : 本集團須於意向書發出後60日內向斯里蘭卡的銀行賬戶存入1.26億美元(相當於約9.89億港元)的預付款項。

場地租賃 : 根據BOT協議, SLPA及項目公司將簽署一份場地租賃協議, 據此, SLPA將授予項目公司在BOT協議年期內建設及使用租賃區的租約。

根據意向書, 場地租賃將於意向書日期起90日內簽署。為免生疑問,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訂立場地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年期 : BOT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 為期50年, 除非根據協議條款另行延期或提早終止。

BOT協議到期或終止後, 項目公司將歸還租賃區, 並將構成SACLH項目一部分的所有資產移交至SLPA。

- 先決條件
- :
- BOT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i)訂約方已就訂立BOT協議取得相關政府或公司批准；(ii)訂約方並無違反BOT協議所訂明的聲明及保證；及(iii)有關各方簽立項目文件。
- 倘先決條件未能自BOT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則SLPA或項目公司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BOT協議。
- 特許權使用費
- :
- 項目公司須自生效日期起計不遲於90日內向SLPA支付一筆1,400萬美元(相當於約1.1億港元)之款項。
- 於BOT協議年期內，項目公司應根據SACLH項目的最小吞吐量向SLPA支付進一步的特許權使用費。
- 獨家權利
- :
- 於BOT協議年期內，項目公司擁有獨家權利經營、管理及維持「南亞商貿物流中心項目」。根據BOT協議，SLPA不得以低於項目公司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費率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權利在科倫坡港口進行港口相關物流或倉儲服務。
- 保證函
- :
- 就保證SACLH項目發展而言，項目公司須於生效日期前向SLPA提交由斯里蘭卡持牌銀行出具的金額為450萬美元(相當於約3,500萬港元)的索求保證函。有關擔保將於完成所有發展相關責任時屆滿，並以金額為750萬美元(相當於約5,900萬港元)之索求保證函取代，其將於BOT協議之餘下年期內維持有效。

為免生疑問，根據BOT協議應付的保證金、特許權使用費及擔保款項並不構成本集團的其他付款責任且計作項目總成本之一部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CG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ccess Engineering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EL)。其主要業務為於斯里蘭卡經營及管理基建及工程項目。其持股資料可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cse.lk/>)所公佈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查閱。

SLPA為由GOSL擁有及根據1979年第51號斯里蘭卡港務局法的條文而成立的公眾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No.19, Chaitya Road, Colombo 1, Sri Lanka。SLPA的主要業務為於斯里蘭卡商業港口發展及維持港口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SLPA擁有CICT的15%權益外，Access Engineering、SLPA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公司的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可吸引眾多外商投資的樞紐港。近年，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海外港口市場，並適時把握海外商機，以發展其港口業務。

本公司通過發展CICT，已獲得科倫坡港口SACLH項目的成功。本公司參與投資、建設及營運科倫坡港口的南亞商業物流中心的SACLH項目將有利於本公司擴大其於南亞港口市場的份額，同時增加其收入及溢利。SACLH項目對本公司提升區域影響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股東協議及BOT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項目總成本約3.92億美元(相當於約30.77億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資產的價值、租賃面積、SACLH項目的建設及發展，以及本集團在BOT協議期間可能從科倫坡港口SACLH項目獲得的預期收益及其他收入而釐定，並將由外部銀行融資及項目公司當時現有股本共同提供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BOT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BOT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附屬公司CICT分別由本公司及SLPA擁有85%及1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LPA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SACLH項目的股東協議及BO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或BOT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cess Engineering」	指	Access Engineering PLC，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EL)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協議」	指	項目公司及 SLPA 就實施 SACLH 項目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簽訂的建設－經營－移交協議
「CICT」	指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85% 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BOT 協議項下最後一個未達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 BOT 協議雙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FCGL」	指	Fortune Centre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GOSL」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視乎文義所需，指由港口及航運部長所代表的前述斯里蘭卡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面積」	指	建設及發展SACLH項目所需的土地面積(誠如場地租賃協議所訂明者)
「意向書」	指	SLPA及斯里蘭卡港口、航運及航空部就SACLH項目向本公司提交的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South Asia Commercial and Logistics Hub Limited，SACLH項目的項目公司，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項目文件」	指	股東協議、BOT協議、場地租賃協議及項目公司就SACLH項目簽訂的任何融資協議
「SACLH項目」	指	「南亞商貿物流中心」的融資、設計、建設、開發、運營、管理及維持，一個由項目公司及SLPA通過公私合營模式在科倫坡港口建立的物流中心

「股東協議」	指	FCGL、Access Engineering 及 SLPA 就項目公司的成立及管理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簽訂的股東協議
「場地租賃協議」	指	項目公司及 SLPA 在 BOT 協議年期內就租賃區的租賃事宜簽訂的租賃協議
「SLPA」	指	斯里蘭卡港務局，根據 1979 年第 51 號斯里蘭卡港務局法而成立的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3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國林先生；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徐頌先生、涂曉平先生及陸永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及黃珮華女士。